

「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」作業要點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2014 年首屆「唐獎」漢學獎得主余英時先生，鼓勵年輕學人投入人文研究的領域，為傳統文化的活化注入更新的生命力，依據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唐獎基金會」）章程第 15 條第 9 款獎勵研究補助規定，提撥款項，以五年為期（2015-2019），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，並委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史語所」）辦理。

二、獎助領域：

以漢學、人文學研究為主，包括歷史、文字、語言、考古、哲學、宗教、經學、文學與藝術等領域。

三、獎項及申請人資格：

（一）年輕學者撰寫專書

1. 年齡未逾 45 歲（本年度為民國 5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2.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職之副研究員(含)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下人文學者。

（二）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

1.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人文學相關學系，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。

四、獎助方式：

- （一）專書寫作獎：每年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36 萬元。
- （二）博士論文寫作獎：每年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24 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2015-2019 年，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〔請至史語所網站下載表格，網址：<http://www2.ihp.sinica.edu.tw/>〕
2. 專書或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
3. 履歷及著作目錄
4. 近五年已出版之代表作一種（1 式 3 份）
5. 推薦信至少一封，由推薦人逕寄中研院史語所。〔博士候選人須有指導教授之推薦信〕
6. 博士候選人需另檢附博士班在學及資格證明、碩士以上歷年成績單。

（二）請郵寄至「臺北市南港區（11529）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收」。（郵戳為憑）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史語所審議委員會根據每年申請人之專業背景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審查作業。審查委員若與申請人有親屬、合作研究關係或為博士論文指導者，應行迴避。

八、獎項公布時間：

獎助名單於當年度 11 月底以前，於唐獎基金會及史語所網站上公布，並另行通知頒獎時間及地點。

九、獲獎人權義：

- （一）得獎以一次為限
- （二）獲獎人得自行運用獎助金。

- (三) 獲獎人應於獲獎隔年 11 月前提交執行報告予史語所。
- (四) 出版著作（或博士論文定稿）須註明獲此獎助，並送交 2 份予史語所。
- (五) 前述著作之著作權人為獲獎人，並同意唐獎基金會及史語所得用於展示及相關教育推廣。

十、本要點由史語所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